

委託調查研究費

期別：111 年 5 月

項次	計畫名稱	研究期程	委託對象	內容摘要 (含計畫總核定金額)	決標金額 (千元)	核准理由 (預期效益)
1	碳市場發展與碳權經營管理之研析計畫	111.05.05~113.11.04	永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一、內容摘要：</p> <p>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國大會 (COP26) 達成共識，各國將加強 2030 年國家自主減量目標 (NDCs)，並拍板定案《巴黎協定》第 6 條建立全球碳市場機制。而未來我國增訂增量抵換規定或實施總量管制，將須以碳權抵減超額排放量。本公司為達成政府所賦予之減碳責任，實有必要持續蒐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國際碳市場機制之發展資訊並參加聯合國氣候會議，以掌握國際減碳政策與趨勢，並試行小額採購可用於國內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額度，進一步研析本公司碳權經營管理之規劃，及整合建置本案相關之資訊系統，以利碳市場、碳權與碳價等碳權經營相關資訊之數位化管理。</p> <p>二、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11,771 千元 (不含稅)</p>	10,793 (不含稅)	<p>一、蒐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及相關國際重大事件最新發展資訊。</p> <p>二、蒐研國內外碳市場發展相關資訊。</p> <p>三、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或依台電公司指示之國際重要會議。</p> <p>四、研析及因應我國增訂增量抵換規定或實施總量管制及碳交易制度，台電公司相關碳權額度之經營規劃。</p> <p>五、協助台電公司購買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抵換之額度。</p> <p>六、建置「台電公司碳市場資訊管理系統」。</p>
2	電力交易平台市場管理與監視之機制檢討研究	111.05.16~112.11.15	台灣經濟研究院	<p>一、內容摘要：</p> <p>經濟部業於 110 年 6 月發布「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授權輸配電業設立及營運電力交易平台，並於其中開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容量市場，電業管制機關於同年 8 月公布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後，台電公司已於 11 月正式開展我國電力商品之集中交易。</p> <p>為落實市場營運之中立性原則，輸配電業在辦理電力交易平台設立及營運事宜上，於組織內部設立具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並且確實實行交易管理機制與保障市場供給者利益，以維護交易平台之自由及公平競爭環境。考量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應具獨立性、公平性與透明性，電力交易單位就電力市場之運作有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之需。電力交易平台所採用之競價模式屬國內首創，該新型態電力商品交易模式，對於市場之發展、管理及監視機制與市場運行方式等，皆應持續就實際運作情形檢討精進。而電力交易單位應如何建立、執行與改善電力市場監管機制，以達成促進公平交易並維護市場發展健全之目的，需有可操作的執行方式，以及具體、合理的理論基礎，因此具深入研究之必要。</p> <p>二、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5,000 千元 (不含稅)</p>	4,695 (不含稅)	<p>一、釐清各類型電力資源在不同情境下，提供不同類型輔助服務商品之合理成本，以作為檢視市場報價與運作正常性之檢測依據。</p> <p>二、考量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需求，提出電力交易單位落實與精進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之具體建議。</p> <p>三、依據電力交易平台實際運行成果，檢討現行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提出短、中、長期面臨之挑戰與風險，並研擬因應對策。</p>